

正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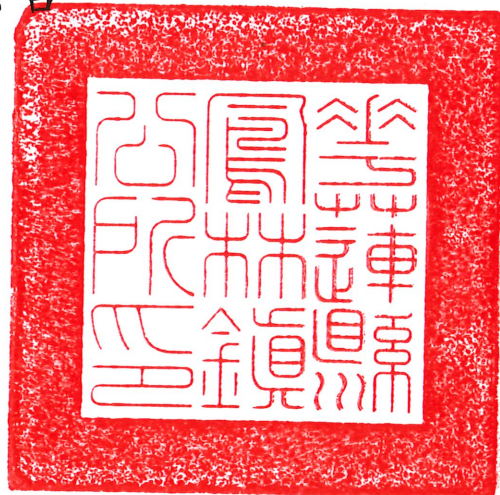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鳳林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8日
發文字號：鳳鎮造產字第1150000466A 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鎮115年度農曆春節連假期間停止受理殯葬業務申請作業及暫停火化業務。

依據：勞動基準法第37條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布中華民國115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因應115年度農曆春節假期，本鎮將於2月14日至2月22日(農曆12/27至初六)暫停受理火化、納骨、樹葬、埋葬及場地租借申請作業，2月23日起恢復受理。
- 二、另火化場於2月16日至2月20日(農曆除夕至初四)暫停辦理火化業務，於2月21日(農曆初五)起恢復作業。

鎮長 林建平